附件 1：

2026 年（第一届）生态治理修复绿色发展论坛
申办相关说明

分论坛申办条件及召集人主要职责：

1、每个分论坛可设召集人 1-2 名，牵头专家 2-5 位；

2、分论坛参会人员均须缴纳会议注册费（包含会议期间的报名费、餐费、会议费和资料费），并自行承担交通和住宿费用；

3、分论坛召集人自动成为环境绿色论坛组委会执行主席，牵头专家自动成为环境绿色论坛组委会委员；

4、申办单位可推荐 1 名专家参与环境绿色论坛开幕式报告或嘉宾环节；

5、分论坛召集人、牵头专家及各邀请报告人可获得由环境绿色论坛组委会颁发的荣誉证书；

6、组织召开分论坛会议并管理主旨报告等事务，确定本次分论坛的其他召集人，组织分论坛报告人数，确保报告内容的创新性、实践性及学术严谨性；

7、负责分论坛发动、组织工作，确保分论坛参与人数不少于 30 人（不足 30 人组委会有权利取消或合并）；

8、分论坛召集人负责确定本次分论坛的联系人，并由其与主办单位工作人员定期沟通事项进展；

9、分论坛召集人全程参与各项活动，并统筹组织及嘉宾接待等具体工作。